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北京綠色動力(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簽訂展廳展覽工程施工協議，據此，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同意為北京綠色動力進行北京市通州區可再生能源發電廠展廳展覽工程施工。

北京北奧為北京國資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為北京北奧的一間直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北奧及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展廳展覽工程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內容有關先前關連交易之該等公告。北京綠色動力與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曾簽訂北京先前關連交易。惠州綠色動力與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曾簽訂惠州先前關連交易。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為北京北奧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先前關連交易以及展廳展覽工程施工協議須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先前關連交易及展廳展覽工程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北京綠色動力(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簽訂展廳展覽工程施工協議，據此，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同意為北京綠色動力進行北京市通州區可再生能源發電廠展廳展覽工程施工。

北京北奧為北京國資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為北京北奧的一間直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北奧及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展廳展覽工程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展廳展覽工程施工協議

展廳展覽工程施工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1) 北京綠色動力；及
(2) 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

內容：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同意進行北京市通州區可再生能源發電廠展廳展覽工程施工

項目期限：自收取北京綠色動力的預付款項起計78日內。

代價：人民幣3,850,000元(包括稅項)

該代價乃經考慮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平均費用後，按照項目所需的內容種類進行招投標而釐定。代價將由北京綠色動力自有資金支付

付款條款：(i) 於簽訂展廳展覽工程施工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北京綠色動力須支付總代價的20%，即人民幣770,000元(包括稅項)作為向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的預付款。
(ii) 於完成90%牆面龍骨及頂面龍骨安裝後十個工作日內，北京綠色動力須支付總代價的35%，即人民幣1,347,500元(包括稅項)作為向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的第二期分期付款。

- (iii) 於完成90%天花飾面和牆面飾面(不包括噴繪)後,及於鋪地膠及安裝燈具前十個工作日內,北京綠色動力須支付總代價的25%,即人民幣962,500元(包括稅項)作為向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的第三期分期付款。
- (iv) 於完成展覽工程施工後十個工作日內,北京綠色動力須支付總代價的10%,即人民幣385,000元(包括稅項)作為向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的第四期分期付款。
- (v) 於展覽工程施工驗收合格後十個工作日內,北京綠色動力須向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支付總代價的5%,即人民幣192,500元(包括稅項)。
- (vi) 北京綠色動力須保留總代價的5%,即人民幣192,500元(包括稅項)作為質保金,其將於接獲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的質保金返還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返還予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而有關款項返還須於保證期(即展覽工程施工驗收合格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方會發生。

簽訂展廳展覽工程施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展廳展覽工程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助於提升通州項目形象,對外展示本公司設計理念與項目建造水平,促進本公司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展廳展覽工程施工協議(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 (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簽訂; 及(iii)按公平合理的條款簽訂,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直軍先生、郭燚濤先生及馮長征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北京國資公司或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旗下實體的僱員。因此,直軍先生、郭燚濤先生及馮長征先生已就批准展廳展覽工程施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展廳展覽工程施工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北京綠色動力

北京綠色動力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業務。

北京北奧

北京北奧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商業演出及代理；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外廣告；舞台道具製作；體育運動項目經營；體育場館經營(游泳館除外)。

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

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為北京北奧的一間直接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數字圖像設計、裝飾設計與施工、視覺藝術與設計及展覽組織與設計。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京北奧為北京國資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為北京北奧的一間直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北奧及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展廳展覽工程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內容有關先前關連交易之該等公告。北京綠色動力與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曾簽訂北京先前關連交易。惠州綠色動力與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曾簽訂惠州先前關連交易。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為北京北奧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先前關連交易以及展廳展覽工程施工協議須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先前關連交易及展廳展覽工程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惠州先前關連交易及北京先前關連交易
「北京北奧」	指	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國資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	指	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北奧的一間直接附屬公司
「北京綠色動力」	指	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北京先前關連交易」	指	北京綠色動力與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作相應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展廳展覽工程施工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北京綠色動力與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就為北京市通州區可再生能源發電廠主控樓展廳展覽工程施工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惠州綠色動力」	指	惠州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惠州先前關連交易」	指	惠州綠色動力與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訂立之關連交易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就有關批准展廳展覽工程施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關連交易」	指	惠州先前關連交易及北京先前關連交易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	指	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北奧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州項目」 指 通州區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 僅供識別